

我区全力推进运输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近日,全区公安交管部门扎实推动重点运输企业和车辆及驾驶人隐患整改工作,坚持标准不降、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严格落实“见人见车”原则,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和车辆及驾驶人隐患动态“清零”工作,全力筑牢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记者 娄梦琳



民警开展夜查酒驾行动。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供图

记者了解到,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对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高度重视,特别是源头隐患“清零”工作。各部门全面动员部署,积极深入企业开展专题宣传警示活动,对运输车辆和企业相关工作进行集中清查。期间,全面复盘近一年辖区重点隐患车辆情况,梳理出中高风险企业和车辆清单,开展专题研判。各市(地)交警支队主要领导带队,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切实做到分析研判到位、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计划、分步骤实施。

在工作中,全区各地组织民辅警严格按照“一企一档、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重点检查企业运营资质、GPS动态监管、车辆安全

性能、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详细了解重点车辆驾驶人情况,并逐一登记造册,完善台账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认真对照中高风险隐患清单,集中约谈物流、客运等多车企业的负责人和车辆安全管理人,以典型交通事故为案例,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需承担的相关责任,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全区各地结合春季道路交通出行规律特点以及当前正在开展的“春雷护安”行动,合理安排勤务部署,把警力下沉到一线、铺到路面,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对事故多发路段实行24小时巡逻管控,确保道路安全不失控、不失管。同时,全

区各地依托公安检查站、路面执勤卡点等,着力加强对“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等重点车辆的动态监管,重点打击“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从源头上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此外,全面加强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与路面执勤民警的协同作战,做到实时预警,及时布控,严格做到精准锁定、精确打击,不断提升对逾期未年检、未报废、已注销仍上路行驶重点车辆的拦截率和查处率,严查重点隐患车辆上路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消除交通事故隐患,有效规范道路通行秩序。

在宣传方面,全区各地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进一步加强各类

突出交通违法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深度阐释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增强驾驶人的安全行车意识,同时,组织警力积极联合相关部门,深入辖区内快递物流、货物运输、客运、校车等重点企业,针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重点车辆驾驶人等,开展“面对面”集中警示教育提示活动,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向重点驾驶人宣教安全驾驶的重要性,确保宣传深入人心。此外,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执勤民警、辅警通过现场执法进行教育、提醒、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后果,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使驾驶人充分认识到遵章守法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自身安全防护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相关新闻 拉萨交警重拳整治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商报讯(记者 娄梦琳)为有效规范电动车行车秩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连日来,拉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南大队在辖区重点路段设立多个执勤点,采取“整治+教育+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行动中,民警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治一

起”的原则,对各类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形成严管高压态势。针对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民警依法予以处罚,并现场进行警示教育、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强调安全骑行的重要性,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安全骑行。

此次整治行动旨在进一步提升电动车骑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因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下一步,拉萨交警将常态化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加大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切实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以税为笔绘春景 朗县税务添彩“桃花经济”

春回大地,桃花灼灼。在万物复苏的美好时节,国家税务总局朗县税务局以林芝第二十二届桃花旅游文化节朗县分会场开幕式为契机,紧扣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税收·法治·公平”主题,创新融合文旅活动与税收宣传,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税费宣传活动,在春日盛景中,向纳税人缴费人普及税费知识,弘扬诚信纳税理念,助力“桃花经济”更添活力。

通讯员 斯朗措姆 陈宇茹 记者 梁兰

政策宣传“接地气”

据了解,朗县税务局搭建了“税惠春风驿站”,围绕小微企业税费政策、发票领用、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汇算等热点政策和操作,现场解答涉税问题,收集意见建议,为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购销房产群体分类标注相关涉税政策,帮助不同群体快速便捷掌握政策变化。“朗朗税声”行动组穿梭于特色非遗专区、特色美食专区、朗县农特产品展销区、直播销售区等活动区域,针对藏香、酥油、服饰、藏医藏药、农特产品等开展合规经营专题宣传辅导,详细宣讲“农产品自产自销免税”“小微企业普惠性优惠”等政策,引导企业正确适用税

费政策,增强企业和群众诚信纳税意识。

互动竞答“强认知”

为进一步调动活动现场广大群众主动学习税法知识的积极性,该局还设置税收知识趣味有奖竞答环节,向群众宣传纳税信用、车辆购置税、索要发票、全国纳税服务热线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税收知识,吸引了现场大批群众驻足观看并踊跃参与。“税惠春风驿站”前热闹非凡。“答题活动很有趣,我本来是来看桃花,没想到学到了不少税收知识,真为这种寓教于乐的形式点赞。让我们了解索要发票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游客李菲兴

奋地说。沉浸式的互动竞答,既涵盖了基础税收知识,又包含了常用税费政策,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加深了对税法知识的了解掌握,增强了对税收政策的理解应用。

释疑解惑“暖人心”

“我和弟弟妹妹是共同赡养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每人每月最多能填多少?”“医保缴纳不同档次有什么区别?”……在“税惠春风驿站”前,不断有群众前来咨询,税务干部们耐心讲解,从医保缴纳、发票查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开具到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以及税务注销,不仅解答了涉税疑问,还现场演示了“个人所得税”APP专项附加扣除填

报、电子税务局登录和电子发票领用等流程,确保在场参与者都能掌握相关操作。其间,西藏林芝市朗县朗域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人卓玛次仁也来到了活动现场,对朗县税务局的暖心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去年以来,朗县税务局发挥税收联络员和税收监督员的作用,‘一对一’纾困解难,让我们企业在农产品购销、设备器具折旧等涉税处理方面越来越规范。”

下一步,朗县税务局将紧扣“税收·法治·公平”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宣传好、解读好、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公众增强税法遵从意识,营造更加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

声 明

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将以下人员《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遗失,声明作废。

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合同明细表

序号	姓名	网签合同号	遗失合同(份)	备注
1	旺久卓玛	540101202405070000025	6	
2	央白	540101202304220000005	6	
3	索朗次吉	540101202308080000046	6	
4	泽仁玉珍	540101202305110000003	6	

6	边巴	540101202309260000035	6	
7	拉旺	540101202309270000038	6	
8	嘎玛	540101202309260000044	6	
9	尼玛卓拉	540102201912190000031	6	
10	达珍	540102202005110000094	6	
11	扎西顿珠	540102201912290000173	6	
12	白玛拉错	540102201912200000007	6	
13	边巴卓玛	540102201912230000234	6	
14	旦增顿珠	540101202204190000009	6	

15	扎西达瓦	540101202110020000032	6	
16	其米德吉	540101202303010000018	6	
17	巴桑	540101202205140000006	6	
18	旺姆 强巴旦增	540101202302070000050	6	
19	旺姆	540101202310050000010	6	
20	索朗多吉	540101202108290001262	6	
21	普布斯期	5401012021208290001222	6	
22	土登群培	540101202112040000008	6	